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2013
年報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9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概要	116
詞彙釋義	117
公司資料	119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儘管管理層作出不懈努力，與村民及當地政府就徵地的協商仍極具挑戰，導致閩家莊鐵礦於報告期間內停產。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5.9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改變是走出困境的唯一出路。於2013年11月，我們重新調整閩家莊鐵礦的管理層，並聘請在地方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新成員。隨著我們加強管理團隊，連同當地政府官員居中調解，本集團已逐步與周邊村莊建立相互信任及諒解。取決於解決徵地問題的進展情況及相關生產證照的頒發，本集團爭取於2014年內可在最快可行的情況下恢復鐵精粉的試產及開始輝綠岩產品的生產。為了確保當地問題解決後可即時恢復暢順生產，本人已指示管理層確保全部生產及輔助設施處於良好狀態，並對礦場內安全作業保持高度警覺。

由於目前鐵精粉生產暫停，本人亦已指示管理層開拓其他業務機會。在鄰近基建發展的帶動下，建材用石子的需求正大幅提高。為了產生額外現金流及善用礦場中的岩石，我們進行了初步研究並確定其可應用於鋪設公路。同時，我們的管理層正就石子生產進行準備工作，其中包括計劃興建相關加工設施。鑑於中國當局誓言解決中國內地日益惡化的霧霾及污染問題，本人亦敦促管理層要特別注重環保措施。

於報告期間內，管理層一直就首鋼與我們的合作進行積極及持續討論，以支持閩家莊鐵礦的經營及開發。管理層已交換多項構思及研究不同方案。本人對有關的建設性討論感到相當鼓舞，亦期待在鐵精粉生產恢復穩定後，落實相關的戰略合作。


本人謹此熱烈歡迎李長法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李長法先生擁有領導國內多間不同企業的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在管理方面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在愉快的氛圍中，董事會成員的離開亦令人惋惜。本人遺憾地通知閣下，于淑賢女士及李躍林先生已離開本集團，因為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本人謹此對於淑賢女士及李躍林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包括我們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向其表示最真摯的感激。同時，本人連同我們的董事會成員，衷心祝願彼等在未來的一切事務中取得成功。

最後，本人對董事會各位同仁為本集團提供的寶貴建議向其表示最深切的感謝。本人亦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所作出的無私奉獻及承擔表示由衷謝意。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2013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7.7%，顯示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速度正進一步放緩。加上全球鋼鐵產量增速已超過了需求的增長，特別是中國內地採取經濟結構調整措施，加大力度淘汰落後鋼鐵產能，使中國的鋼鐵行業整體處於低迷狀態。於報告期間內中國的鐵礦石價格表現反覆，全年平均價格與2012年相若。

一如以往，中國國內的鐵礦石產量並未能滿足自身需求，鋼鐵產業十分依賴進口鐵礦石。2013年，中國內地共進口約819百萬噸鐵礦石，同比增長10.2%。河北省是中國內地最重要的鋼鐵生產基地，亦同時是鐵礦石產量最高的省份。於2013年，河北省鐵礦石產量約達569百萬噸，同比增長6.6%，進口鐵礦石約187百萬噸，比去年增加9.8%。然而，上述兩者的增幅均較去年有所放緩，主要是由於河北省對環保治理力度空前巨大，並通過政府政策嚴格管制鋼鐵生產活動以減輕空氣污染。同時，鐵礦企業生產和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導致部份中小型鐵礦關閉停產，亦是產量增幅放緩的主要原因。

預期2014年，鋼鐵產業成本上升、資金偏緊和行業低迷的局面於短期內將難以得到有效緩解，鐵礦石價格向下調的可能性很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鐵精粉業務

2013年年初，本集團恢復剝採活動並試運行1號乾磁分選系統和1號洗選設施，並於閩家莊鐵礦進行有限度之試產。令人遺憾的是，於年內，周邊各村及村民再度引起若干擾亂礦場的行為，儘管有關政府部門協助調解，惟並非其提出的要求均得到採納及滿足，導致本集團之試產再度陷於停頓。至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鐵精粉試生產有待恢復。

本集團充分考慮到礦山發展及生產所面臨的困難及複雜性，一直透過當地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溝通，以便與周邊各村及村民達成全面徹底解決方案，使閩家莊鐵礦生產經營可望得到順暢無阻的長遠發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通過調整閩家莊鐵礦的管理團隊，招募經驗豐富人士加入，加強與政府部門和有關周邊各村的溝通，並已取得一定的進展。力求於2014年內，在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周邊各村達成相互諒解的基礎上，爭取逐步恢復閩家莊鐵礦鐵精粉的試生產。

為化解當地日漸加劇的污染危機，相關政府部門過去一直密切監察煉鋼廠、水泥廠和其他高污染行業的生產情況。預期有關情況於短期內難以改善，甚至將會繼續惡化，因此我們預料環保政策將進一步收緊，有可能影響行業及我們鐵精粉業務的發展前景。

2013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鐵精粉約2,600噸，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該年鐵精粉每噸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830元。鐵精粉平均品位達約66%。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首鋼香港就閩家莊鐵礦生產營運及基建發展進行策略性合作的研究，希望得到管理效率及技術方面的支援，以加強礦山的管理，並協助閩家莊鐵礦的基建發展和營運規劃，預料該等策略性合作將待鐵精粉生產恢復穩定後逐步落實。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由於徵地糾紛事件影響而受阻。於2013年財政年度，相關工程仍然處於停頓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輝綠岩業務

於201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輝綠岩業務處於計劃及建設階段，並未有開始商業生產，因而未錄得任何業務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對輝綠岩首採區的採場進行籌備工作，並於此方面取得一定進展。在此過程中，首採區的施工作业暫未受到周邊各村及村民的滋擾而有重大影響。有關於報告期間內輝綠岩的基建狀況，將在「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就本集團申請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方面，本集團一直與安全部門緊密協調。於2013年，經過一系列討論後，本集團已向有關部門提交與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的全部所需文件以供審批。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已進行現場視察及評估，並於2013年年底就輝綠岩生產確認本集團的安全資格。本公司了解到在全國污染問題受到日益關注的情況下，政府部門將需要額外時間考慮本集團的申請。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預期本集團將會於有關部門協調和完成內部程序後獲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

在市場行銷方面，本集團繼續參與知名的中國廈門國際石材展覽會，展示輝綠岩樣版，建立客戶網絡。本集團預期，輝綠岩的生產能適時展開，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為礦區基礎建設工程——包括排水及防洪防汛工程及首採區，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添置。

鐵精粉業務

因受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相關設施的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內暫停。另外，受訴訟案件(詳見「或然負債」一節)的影響，由控方承建的若干工程亦已暫停建設。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基本完成排水工程及為夏季防洪防汛安排的加固工程，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另外，其他固定資產的添置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續)

鐵精粉業務(續)

鐵精粉業務於2013年及2012年的資本開支列示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1.1	40.5
設備及其他	1.8	1.2
金融成本	—	5.7
總計	2.9	47.4

預計當閭家莊鐵礦生產恢復順暢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輝綠岩業務

於2013年年底，首採區的基建工作基本完成，連接的道路及生產用電供應設施已準備就緒，首採區的作業平台已建成，亦已採購開採生產初步所需的機械設備，從而為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投入輝綠岩生產奠定堅實的基礎。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礦區基礎建設工程投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過去，本集團為河北省臨城縣工業園內一塊50畝(約33,333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發展成為輝綠岩加工廠的工程進行準備工作，並已繳付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該土地的按金。

鑑於輝綠岩業務的發展有所延遲，而本集團亦未有於報告期間內對該土地作進一步開發，故已於2013年8月與臨城縣工業園之管理部門達成協議，將該土地交回該管理部門。就此，該管理部門將於未來適當時機提供另一塊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之輝綠岩加工廠項目，惟需待進一步簽訂具體協議。待該管理部門就本集團已繳付的土地投入場地平整工程的價值完成評估後，該管理部門同意將部份按金(人民幣0.75百萬元)退回本集團，而餘下的金額將由其保管，以用作未來新土地的預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續)

輝綠岩業務(續)

輝綠岩業務於2013年及2012年的資本開支列示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	3.7
採礦基建	1.6	6.8
設備及其他	—	1.1
總計	1.6	11.6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輝綠岩業務的發展進度，並與臨城縣工業園之管理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致使於輝綠岩業務發展至適當規模時，本集團預期開展輝綠岩加工廠的建設工程項目。

勘探活動

本集團曾委託中國河北省地勘局第十一地質大隊(「第十一地質大隊」)對位於河北省臨城縣的崗西鐵礦及位於河北省沙河市毗鄰的上鄭西鐵礦此兩個鐵礦進行勘探工作。本集團與第十一地質大隊之合約已於2013年8月26日到期。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勘探活動方面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閩家莊鐵礦的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拖運的作業費，以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等。於201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2012年：零)，生產成本佔收入318.2%(2012年：零)。生產成本所佔的比例頗高，主要原因是礦場環境受周邊地區滋擾的影響，導致2013年財政年度內只有極少量生產所致。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生產暫停，因此並無錄得生產成本。

以下表格呈報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總生產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開採成本		
— 員工成本	598	—
— 拖運	431	—
— 其他	118	—
	1,147	—
處理成本		
— 員工成本	613	—
— 拖運	342	—
— 其他	1,383	—
	2,338	—
固定生產成本		
— 折舊	1,237	—
— 員工成本	1,796	—
— 其他	484	—
	3,517	—
總生產成本	7,00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鐵礦資源及儲量估計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概述如下：

礦產資源摘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 礦產資源 類別	於		平均 鐵品位	
			31.12.2013 (百萬噸)	31.12.2012 (百萬噸)	TFe (%)	TFe (%)
閩家莊鐵礦	99%	探明	99.56	99.56	22.53	22.53
		控制	211.96	211.96	21.03	21.03
		總計	311.52	311.52	21.51	21.51

礦石儲量摘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 礦石儲量 種類	於		平均 鐵品位	
			31.12.2013 (百萬噸)	31.12.2012 (百萬噸)	TFe (%)	TFe (%)
閩家莊鐵礦	99%	證實	85.56	85.56	21.39	21.39
		概算	174.21	174.21	19.97	19.97
		總計	259.77	259.77	20.43	20.43

採礦生產活動

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閩家莊鐵礦產量甚微，故2013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與2012年12月31日基本相若。2012年財政年度，閩家莊鐵礦只有微量的開採活動。

輝綠岩資源估計

為研究使用閩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的可行性，我們就輝綠岩資源進行估計。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閩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

本集團已獲發輝綠岩資源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7月26日止。該採礦許可證容許本集團開採最多約15.8百萬立方米的相關礦石資源。於2013年12月31日，輝綠岩資源之採礦及生產尚未開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安全及環保

在試生產期間，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本集團成立專門的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本集團成高安全意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2013年財政年度，閆家莊鐵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由於中國內地(尤其是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預期政府必將收緊對資源開採、鋼鐵、水泥生產及其他高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減輕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不時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引進適當的環保措施。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3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2年：無)。

財務回顧

於201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2012年：零)。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3年初出售鐵精粉所致。

2013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9百萬元(2012年：虧損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2012年：虧損約人民幣35.6百萬元)。2013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0.89分(2012年：約人民幣0.89分)。

收入

於201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試生產鐵精粉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過往數月，周邊各村及其村民對本集團礦場造成滋擾，有關滋擾破壞了採礦活動，迫使本集團暫停試生產。於201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生產及銷售約2,600噸鐵精粉。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閆家莊鐵礦暫停生產鐵精粉，以待興建新尾礦庫設施。因此，本集團於2012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毛損及負毛利率

計及滋擾及有限規模的試生產，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負毛利率-218.2%(2012年：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工資及業務招待費，總計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未開始試生產前，本集團並無進行銷售活動，故2012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行政開支增加4.1%至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而2012年財政年度則約人民幣4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財政年度內清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9.3百萬元，其部份影響已被停產期間減少開支所抵銷。於2012年則是並無進行任何生產活動。停產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行政開支。

融資收入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融資收入增加34.1%至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而2012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產生之匯兌溢利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之當前期間撥備，乃根據位於或被視為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按該兩個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計算。

實際稅率為負數，由2012年財政年度之-4%變成為2013年財政年度內之-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2013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5.9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35.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約人民幣712.6百萬元(2012年：約為人民幣725.2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的46.2%(2012年：44.8%)。在2013年財政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有所下降是因為本集團若干破舊的資產進行清理及交回輝綠岩加工廠之該土地，合計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進一步討論見「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人民幣64.1百萬元(2012年：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減幅為25.4%，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財政年度內結算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供應商或承包商應付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29.7百萬元(2012年：約為人民幣793.1百萬元)，其中99.7%以人民幣計值及0.3%以港元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的47.3%(2012年：49.0%)。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為人民幣348.4百萬元(2012年：約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2012年：約為1.7)。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之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或然負債」一節內。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7.2百萬元(2012年：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用以結算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供應商或承包商應付款項。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總權益計算。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股本約人民幣1,067.6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1,103.0百萬元)。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為約人民幣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9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負債情形。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港元銀行借貸為485.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2012年：485.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之行使而定。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作出抵押。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銀行借款方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於2013年財政年度，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之波動在有限度之範圍內，故本集團於2013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外匯風險。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生產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為人民幣2,163,000元(2012年：無)，且兩個期間內的虧損主要來自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有)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13年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14	59,99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070	400,591
— 資源費用	310,000	310,000
	706,070	710,591
合計	767,284	770,5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在訴訟過程中，為保障控方權益，控方對附屬公司提起財產保全，且控方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提供了相應擔保。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凍結控方的兩個物業及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年內，該附屬公司與控方嘗試通過調解方式以和解訴訟，但至今仍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於2013年11月，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評估正在進行中。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優質礦產資源併購的機會，並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299

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		
鐵礦開採	62	20.7
鐵礦洗選	60	20.1
輔助採礦活動	48	16.1
管理、財務及行政	105	35.1
輝綠岩業務	24	8.0
合計	299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299名全職僱員(2012年：419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採礦及拖運的工作人員。本集團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策略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分配基準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閩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5	368	146	222
支付資源費用	9	95	—	95
勘探和收購活動	17	179	—	179
發展輝綠岩業務	26	273	65	208
償還股東貸款	10	105	105	—
營運資金	3	32	32	—
	100	1,052	348	704

誠如「勘探活動」一節所述，本集團與第十一地質大隊就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所訂立的合約已於2013年8月26日屆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儲量及資源併購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6日批准按下文所載之修訂方式變更本公司上市獲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1) 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用於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資源，包括於閆家莊鐵礦之進一步勘探工作，收購勘探權以將閆家莊鐵礦的許可採礦範圍之北面邊界擴展0.75平方公里以及兩個位於河北省的鐵礦，即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

- (2) 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發展輝綠岩業務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

- (1) 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未來資本性支出、採礦及／或資源行業之勘探、投資和收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償還銀行借款(附註)

- (2) 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用作原定用途以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未來資本性支出、採礦及／或資源行業之勘探、投資和收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償還銀行借款(附註)

附註：由於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合共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未來資本性支出、採礦及／或資源行業之勘探、投資和收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償還銀行借款。

亦確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於上述之經修訂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落實日後發展計劃擬定之任何部份，除於計息及不計息銀行賬戶作存款外，本集團可將資金以理財產品形式存放於香港或中國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直至該等資金使用於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簡介及策略

本集團擁有並營運於中國河北省的露天鐵礦閆家莊鐵礦。該鐵礦臨近鋼廠，極具戰略意義，加上河北省本地鐵礦持續供不應求，閆家莊鐵礦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增長商機。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生產進度，通過不斷與相關機構及各方協商，應對未來的各種挑戰，以實現閆家莊鐵礦的順利生產及營運。

另外，本集團計劃開始輝綠岩的採礦與生產，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與客戶群，有助於本集團長遠的成功發展。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旨在通過併購獲得及整合上游煉鋼供應鏈。

展望和未來計劃

2014年，閆家莊鐵礦生產、營運和基建發展依然取決於本集團與周邊村莊就徵地糾紛能否達成互相諒解及可接受之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依照國家法律和法規，積極有序地與當地政府和村莊進行溝通，爭取儘早解決目前阻礙閆家莊鐵礦開展生產的外部問題及徵地糾紛，以恢復閆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生產。

輝綠岩業務方面，生產將於成功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後即時展開。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將逐步擴大開採量並發展多種輝綠岩產品以便能抓緊市場需要。

致力於解決上述事項的同時，本集團留意到建材用石子的需求正與日俱增，此乃中國河北省內高速公路項目數量增加所致。經初步研究確認，閆家莊鐵礦產出的石子適用於鋪設公路。為求能捕捉市場機會並從中受益，本集團現正著手興建石子破碎設施，希望石子的生產及銷售在此困難時期為本集團帶來新現金流。

儘管行業氣氛低迷及逐步收緊的環保政策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但另一方面卻可能湧現合適的併購機會，讓本集團能以更具吸引力的估值收購優質礦產資源。尤其是在透過整合資源，以提升整體產效並降低社會及環境成本的國策下，本集團相信審慎的併購策略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13年財政年度期間，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準則為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早前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於201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經常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此外，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從事公司業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所承擔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8名董事，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於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9至第4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載於第119頁「公司資料」中之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而按照《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已在所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

除於文中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於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全體董事皆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董事之職，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務分享寶貴及公正意見，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貢獻良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致力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彼等之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主席一職由鄭家純博士擔任，而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有責任確保董事及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的資訊，而有關資訊須為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並已獲適當簡報。此外，亦須確保董事會及時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

行政總裁職能致力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須負責建立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職務調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年。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閱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規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並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胡偉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提名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亦於2013年8月7日更新，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根據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配合公司策略之任何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適當資格委任為董事之人選；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接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為落實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書面提名準則、程序及過程，為董事會評估和挑選董事人選提供正式、考慮周全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擬任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程序。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將提供協助，並可於必要時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政策列載了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不同背景、知識、技能、專長、地區及行業的經驗、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差異。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獨立性。目前董事會其成員配搭平均，而多元化組合亦適合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予以審批。

有關董事的提名程序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平衡成員的專長、技能及經驗，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重新委任於2013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提出建議；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因應《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更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由董事會於2014年3月1日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李長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上所有4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4名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該等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徐景輝先生	1/1
胡偉亮先生	1/1
林煒瀚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獲發本公司之董事手冊，當中包括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材料。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於其首次獲任命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特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她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擁有正確理解，以及他／她全面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該等入職培訓一般輔以參觀本集團的主要礦區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會談。

所有董事均已獲得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的更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規例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董事亦持續獲提供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要求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的研討會 / 內部簡報 / 閱讀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所涵蓋的培訓主題				閱讀有關	就有關
	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	業務或管理	其他相關 主題	《上市規則》 及其他監管 規定的 最新發展的 研討會材料 及更新資料	法律及監管 框架的主題 提供講授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	✓	-	-	✓	-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	✓	✓	✓	✓	-
鄭志明先生	✓	✓	-	✓	✓	-
執行董事						
于淑賢女士	-	-	-	-	✓	-
焦瑩先生	-	-	-	-	✓	-
李躍林先生(附註1)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
胡偉亮先生	✓	✓	-	-	✓	-

附註：

(1) 於2013年9月24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續)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培訓記錄，每名董事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曾參與平均約15小時的培訓。

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發送給所有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其他商討事項列入有關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發送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須於批准彼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及審議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續)

個別董事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彼等任期內 所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2/4	1/1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	4/4	1/1
鄭志明先生	3/4	0/1
執行董事		
于淑賢女士	4/4	1/1
焦瑩先生	4/4	1/1
李躍林先生 (附註1)	2/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4/4	1/1
李均雄先生	4/4	1/1
胡偉亮先生	4/4	1/1
2013年財政年度內所舉行會議的總數：	4	1

附註：

(1) 於2013年9月24日辭任。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亦舉行了一次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會議，當中概無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之出席率為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制訂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其職責為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實現其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並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所有董事一直均以真誠履行彼等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客觀地作出決定，並於任何時候皆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充份和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及服務，並確保遵守董事會處理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作出協調和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察及監督監控系統。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職能之授權(續)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所授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董事會轄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資料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股東亦可提出查閱要求。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均列載於第119頁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3年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成立於2011年6月8日並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胡偉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照個人與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而定。

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徐景輝先生	2/2
胡偉亮先生	2/2
林焯瀚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架構；
- 審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和獎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與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續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與執行董事於辭任後訂立顧問合約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之責任

董事確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使其能就本公司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並須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合適之會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之責任(續)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報告，致使董事可平衡及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之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為協助有效營運以確保財務匯報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系統之設立乃為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有效及充分。

風險管理部負責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部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事項的有效性，從而保證已確認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部所進行的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合適地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風險管理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綜合內部監控架構，其原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一致。並概述如下：

監控

- 持續評估監控系統的表現。
-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

資訊及溝通

- 足夠詳盡的資訊須及時提供予合適人士。
- 設立集團的內部溝通渠道以及與對外人士的溝通渠道，確保所有資料已製成文件及適時傳遞。
- 向有關人士匯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控制活動

- 設立確保管理指令獲執行的政策及程序。
- 設置監控點，保護集團免受已識別的風險。

風險評估

- 定期進行確認、評核及評估影響本公司實現目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已確認的風險。

控制環境

- 建立渠道向員工傳達本公司致力維持誠信及高道德標準。
- 在本集團內妥善授權，以及清晰界定報告、責任及問責。

風險管理部會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匯報內部審計結果的及更新狀況。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控制弱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有效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是主動管理風險，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為每位管理人員的責任，並包括於每個主要部門及員工的日常營運之中。

風險管理部連同執行董事每半年評估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風險，並根據該評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風險評估。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積極應對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並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僱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受聘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 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與高級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分別於2012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與外聘核數師商談並檢討彼等有關2012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與調查結果，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為本集團於2012年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審批2013年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 審閱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與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之報告；及
- 得悉修訂會計原則和準則，以及企業管治的發展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李均雄先生	2/2
胡偉亮先生	2/2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該等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並與審核委員會商討有關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之事項。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簡報。審核委員會亦於2014年3月舉行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的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於審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屬獨立人士，及建議董事會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審核服務。有關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58及第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續)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及其相應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已支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中期審核服務	600
— 年度審核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106
總計	1,806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の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未有對其法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傳統及網上平台如業績公告及簡報、年報及中期報告、及股東大會，以達致向個別股東及投資界內的持份者傳遞具透明度、及時及準確的資訊。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續)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隊伍在一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帶領下，不時會與現有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登載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程序提出有關請求中指明的建議：

股東可遞呈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把建議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4-05室(致：公司秘書部)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請求書須包括於所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需處理的事項，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若該請求書獲確認為妥當及有效，公司須於遞呈請求書後的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受相關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倘若未能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該股東。

若於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該申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公司須向申請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應聯絡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4-05室或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本公司將竭力適時回覆彼等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作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

所有於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點算股數方式作出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持續經營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
主席／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67歲，自2012年5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彼現任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新創建(股份代號：659)、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所有此等公司以及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彼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於2001年，鄭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為鄭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新創建執行董事)之父親。

林煒瀚先生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林先生，51歲，自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助理總經理及新創建(股份代號：659)執行董事。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服務業務以及新創建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

林先生亦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非執行董事。此外，他曾出任中國上市公司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於2011年4月1日辭任。

林先生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成員及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的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31歲，自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創建(股份代號：659)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此外，彼現時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非執行董事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

此外，鄭先生曾擔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1年8月30日退任。

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兒子。

李長法先生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李先生，67歲，自2014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營運總監。彼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李先生於1992年獲河南省人事廳頒發經濟師專業資格，並於2006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工商管理本科畢業。

李先生在業務運營、項目管理及併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1964年至1992年期間，彼在中國神馬集團等多家企業擔任多項管理職務。於1992年至1999年期間，彼於中國紡織工業部及中國紡織總會的附屬公司任職，參與企業併購、重組、籌建和管理工作。於2002年至2008年期間，彼於中國印制電路行業協會出任理事及副秘書長等多個職位，主要從事政策研究及提供行業發展建議。

於2004年，李先生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商會副會長。彼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廣州市白雲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焦瑩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焦先生，52歲，自2012年8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彼自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領導本集團財務營運、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及併購職能。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仲耀有限公司、Newton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朗耀顧問有限公司及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現任董事。

焦先生於上海外國語學院取得英文文學士學位及國際新聞文學士學位及於英國 Nottingham University 取得教育碩士學位及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會員，並獲頒發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認證。

於1992年至2001年期間，焦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007) 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彼於中太數據通信 (深圳) 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5年，彼於天獅美國生物科技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獅生物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之助理。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彼於美國證券交易所 (現稱為 NYSE Amex Equities) 上市的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號：SHZ) 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彼於金牛種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股份代號：3337) 擔任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管理部門總經理。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64歲，自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目前於下列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級顧問
力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續)

徐景輝先生(續)

徐先生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及1973年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8歲，自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荊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彼曾出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2年7月18日辭任。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香港及英國分別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53歲，自201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2003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曾於多家機構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Quanta Industries Ltd. 香港辦事處、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並曾為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董事。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胡先生曾擔任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張明亮先生

副總經理

張先生，44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興業礦產總經理。

張先生畢業於天津外國語大學(前稱天津外國語學院)，主修英國語言及文化，並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行政方面擁有13年經驗，並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9年經驗。彼亦於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於1994年至2002年期間，張先生為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經理。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彼為鐵宇國際運輸(天津)有限公司管理及進口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新創建河北省業務發展經理。

陸禹勤先生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陸先生，38歲，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陸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何筱微女士

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

何女士，48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庫務、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自1996年7月起於新世界發展擔任多個財務及管理職位，並曾任職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

徐永新先生

興業礦產副總經理

徐先生，40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為興業礦產副總經理，負責監督鐵精粉業務的開採、生產及營運與及策略性企劃。彼持有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工學博士學位。彼在金屬礦產的開採、礦石加工及金屬資源的市場開拓以及資源利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徐先生在金屬礦山開發與建設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續)

唐桂林先生

興業礦產助理總經理

唐先生，44歲，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為興業礦產助理總經理，負責興業礦產的基建、礦山行政及後勤管理工作。彼為採礦工程師。唐先生持有美國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以及中國廣西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在礦業行業擁有超過17年採礦生產管理經驗。

李悅輝先生

輝綠岩開採經理

李先生，43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為輝綠岩開採經理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輝綠岩開發計劃，並從事輝綠岩地質、開採、營運、品質控制及生產管理等工作。

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頒地質系地質學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開採輝綠岩方面擁有13年經驗。

於1992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河南省信陽市地質礦產勘探開發局第三地質調查隊擔任技術員、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武漢永松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渾源永源花崗石礦擔任施工員、品質管制員、生產副科長及礦長及於中國信陽市第三地質調查隊擔任工程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0至第11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3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2年：無)。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股份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692,016,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章程細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466,000元。本集團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為100%，而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為100%。於201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20%，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1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年內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於2014年3月1日獲委任)
焦瑩先生
于淑賢女士 (於2014年3月1日退任)
李躍林先生 (於2013年9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由董事會於2014年3月1日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李長法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上所有4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3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焦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4年1月1日起，每月薪金由人民幣121,170元增至人民幣130,864元，另加酌情花紅。
鄭志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4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39至第4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2013年財政年度末或2013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部份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有關該等權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3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²⁾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于淑賢 ⁽⁴⁾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焦瑩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李躍林 ⁽⁵⁾	2011年1月28日	(1)	6,400,000	—	—	6,400,000	—	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李均雄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胡偉亮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16,800,000	—	—	6,400,000	10,400,000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均分兩批行使。
- (2)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並無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3) 各董事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現金代價。
- (4) 于淑賢女士已於2014年3月1日退任。
- (5) 李躍林先生已於2013年9月24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續)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2010年4月9日(「201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而另一項則於2011年1月2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自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於2011年1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1年2月23日屆滿。本公司概不會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效及可予行使。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i) 董事之購股權變動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中披露。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變動

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3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²⁾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張明亮	2011年1月28日	(1)	3,000,000	—	—	—	3,000,000	1.75
何筱微	2011年1月28日	(1)	3,000,000	—	—	—	3,000,000	1.75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均分兩批行使。
- (2)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並無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3) 各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現金代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i)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3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²⁾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2011年1月28日	(1)	26,700,000 ⁽⁴⁾	—	—	500,000	26,200,000	1.75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均分兩批行使。
- (2)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3) 各承授人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現金代價。
- (4) 其中包括由當時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所持有合共4,5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新世界發展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新創建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 (「新創建資源」)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NWS Mining Limited (「NWS Mining」)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Perfect Move Limited (「Perfect Move」)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 (「信昌」) ⁽⁷⁾	實益權益	1,920,000,000	48.00%
首鋼香港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8,570,000	14.96%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Lord Fortune」) ⁽⁸⁾	實益權益	370,000,000	9.25%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Plus All」) ⁽⁸⁾	實益權益	228,570,000	5.71%
麥少嫻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12.00%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12.00%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ast Fortune」) ⁽⁹⁾	實益權益	480,000,000	12.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TF Capital 約 48.98% 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 CTF Capital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持有 CTF Capital 約 46.65% 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 CTF Capital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 Capital 持有周大福控股約 78.58% 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 100% 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約 61.30% 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 100% 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 NWS Mining 之 100% 直接權益。NWS Mining 持有 Modern Global 之 100% 權益，而 Modern Global 則持有 Perfect Move 之 100% 直接權益。信昌為 Perfect Move 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 及 Perfect Move 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ord Fortune 及 Plus All 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香港被視為於 Lord Fortune 及 Plus All 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Fast Fortune 為 VM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麥少嫻女士持有 VMS 之 100% 直接權益。故麥少嫻女士及 VMS 均被視為於 Fast Fortune 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 2013 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公眾持有股份之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0至第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關連交易

於2013年財政年度，錄得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於2009年12月18日及2011年1月10日，本公司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於本年報日期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05室的辦公室物業（「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938平方呎，年期為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舊租賃」），每月租金及其他開支載列如下：

期間	每月租金 港幣(元)	空調及管理費用 (待NWT檢討) 港幣(元)
2009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7日	169,334	17,721
2012年10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55,970	19,690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的租賃協議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有關作出公告的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包括第14A.36條至14A.40條的有關規定。

於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與NWT訂立退租協議。據此，物業已於2013年3月31日（「退租日期」）交還予NWT且舊租賃已予終止。

於2013年財政年度內至退租日期止，本公司向NWT支付舊租賃的租金、空調及管理費總額約為港幣834,000元。舊租賃詳情載於2011年6月21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II) 服務總協議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訂立服務總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就提供若干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服務(「支援服務」)委聘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新世界集團」)的相關成員；及(ii)向新世界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物業(「租賃交易」)，初步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計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2,700,000港元。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協議將於初步年期屆滿或其後重續年期屆滿之時將自動接連重續三年。

於2013年財政年度，有關租賃交易(包括舊租賃項下已付金額)之總金額約為港幣2,208,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70,000元)。

於2013年財政年度，支援服務之總金額約為港幣216,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2,000元)。

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3月8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中。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視乎情況而定)條款；
- (c) 根據規管此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在招股章程及該公告載列之上限或交易總值範圍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下之「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規定，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審閱於2013年財政年度之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年報內所述之本集團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達致之相關調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複印本已向聯交所提交。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第116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2013年財政年度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核數師

2013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0至第115頁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163	—
銷售成本		(7,002)	—
毛利		(4,83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2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	—
行政開支		(47,806)	(45,910)
融資收入	6	18,538	13,773
經營虧損		(34,287)	(31,88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	(615)	(2,656)
除稅前虧損	5	(34,902)	(34,536)
所得稅開支	8	(1,026)	(1,343)
年內虧損		(35,928)	(35,8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928)	(35,87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35,519)	(35,628)
非控股權益		(409)	(251)
		(35,928)	(35,87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0.89)	(0.89)

年內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12,642	725,188
無形資產	13	50,088	50,0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509	3,610
		766,239	778,88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504	4,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1,549	41,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730,888	793,146
		776,941	839,6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268	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64,088	85,879
計息銀行借貸	21	381,307	393,238
應付所得稅		7,212	6,227
		452,875	485,771
流動資產淨額		324,066	353,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0,305	1,132,77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2	22,660	29,820
資產淨值		1,067,645	1,102,958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331,960	331,960
儲備	24(a)	734,232	769,136
		1,066,192	1,101,096
非控股權益		1,453	1,862
權益總額		1,067,645	1,102,958

李長法
董事

焦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5,743	(4,370)	1,134,068	2,113	1,136,181
年內虧損	—	—	—	—	(35,628)	(35,628)	(251)	(35,8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628)	(35,628)	(251)	(35,879)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	2,656	—	2,656	—	2,656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8,399	(39,998)	1,101,096	1,862	1,102,958
年內虧損	—	—	—	—	(35,519)	(35,519)	(409)	(35,9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519)	(35,519)	(409)	(35,928)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	615	—	615	—	615
於2013年12月3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9,014*	(75,517)*	1,066,192	1,453	1,067,645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734,232,000元(2012年：人民幣769,13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902)	(34,536)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6,218	4,262
出售／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	9,29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101	101
融資收入淨額	6	(18,538)	(13,77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	615	2,6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37,212)	(41,290)
存貨減少		232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	(68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1,188)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59)	(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9,415)	(2,641)
經營所用現金		(47,890)	(45,158)
已收利息		21,144	16,076
已付銀行費用		(177)	(22)
已付企業所得稅		(41)	(24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64)	(29,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049)	(74,799)
添置無形資產		(7,160)	(11,9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209)	(86,7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189)	(9,9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89)	(9,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362)	(126,0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146	919,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4)	(1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700	793,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730,888	793,14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8	(1,188)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700	793,146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96	48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a)	36,665	36,665
		37,661	37,15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b)	987,427	984,8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41	3,2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488,280	489,234
		1,476,748	1,477,37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b)	15,34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45	11,742
計息銀行借貸	21	381,307	393,238
應付所得稅		2,763	2,282
		404,256	407,262
流動資產淨額		1,072,492	1,070,1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0,153	1,107,262
資產淨值		1,110,153	1,107,26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331,960	331,960
儲備	24(b)	778,193	775,302
權益總額		1,110,153	1,107,262

李長法
董事

焦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採礦、礦石洗選及鐵精粉銷售以及輝綠岩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一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會計政策所述對附屬公司之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股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根據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於2012年5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及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其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必須：(a)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應用對本集團綜合基準結論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其¹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採用未來適用法，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允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所規定的其他披露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闡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產生之剝除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產生之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且符合詮釋所列的條件，則確認剝除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採活動資產。採納該詮釋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該等減值資產之功能相應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該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指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第(a)(i)項所指的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替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汽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3至5年
機器	10至1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按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的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礦區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分或作支銷，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或可採儲量發展合資格撥充資本的成本除外。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其作業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成本。生產開始前開發礦區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當礦區投產且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使用時開發礦區剝採成本之資本化即告停止。用於釐定礦區開始生產時間之因素載於附註「開始投產日期」(見附註3(d))。

於露天礦區生產階段進行的剝採活動(生產剝採)列賬如下。生產開始後，礦區的進一步開發可能需要經過一個在性質上與開發階段剝採相若的異乎尋常的剝採階段。此類剝採成本按與開發剝採(其概述見上文)相同之方式入賬。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一般認為會帶來兩大利益，即生產庫存或日後擬開採礦產之通道改善。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該等利益以擬開採的礦產未來增產的形式實現，則如果符合以下標準，該等成本乃確認作非流動資產，列為剝採活動資產：

- a) 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即改善礦體通道)
- b) 能夠準確識別通道得到改善之礦體之成份
- c) 與已改善通道有關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如果上述所有標準均不符合，則生產剝採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經營成本。

於識別礦體組成時，本集團在各次採礦作業方面密切配合採礦作業人員以分析各項開採計劃。一般而言，礦體組成將為總礦體的一個子集，而一個礦體可能有多個組成部分。礦區之間的開採計劃及其組成的識別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礦物類型、礦體的地理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資金考慮。鑑於本集團的作業性質，礦體組成一般為主要的推進措施或分階段進行，且通常需要經批准的較大投資決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剝採成本(續)

剝採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乃按識別礦體組成增產進行剝採活動所產生直接成本加間接成本應佔直接分配計算。倘生產剝採活動同時產生附帶作業但非生產剝採活動必要繼續開採計劃者，則該等成本不計入剝採活動資產之成本。

倘生產存貨之成本及剝採活動資產非可單獨識別，則於生產存貨及剝採活動資產間採用相關生產措施以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該生產措施乃計算識別礦體組成及用作識別已進行額外活動產生未來利益之程度。本集團利用所提取廢棄物預計量與各組成礦產給定量之實際量進行比較。

剝採活動乃列賬作現有資產(即採礦基建)之添置項或增加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採礦基建」之一部分。此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總投資之部分，倘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則作減值審閱。

剝採活動資產乃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識別礦體組成部分年期折舊因剝採活動而更容易。經濟可採儲備(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乃用於識別礦體組成之預計使用年期。剝採資產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當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該項日期限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撥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進一步發現礦物以及新潛在發展區域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取得合法勘探權利時，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隨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變現。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會轉撥至採礦設施或採礦權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資源的生產單位法攤銷。當廢棄勘探礦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進行初次確認時，按其公允價值加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待付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及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初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要)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決定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如為計息銀行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修復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之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之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修復與關閉礦區之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之折現率折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之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之賬面值撥充資本。經折現之負債不時就現值之變動根據適當之折現率增加。折現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責任則與預期支出日期相關。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折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上市」)或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透過股份基礎給付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2011年1月28日授出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將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基礎給付(續)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以及權益中增加的相應數額，會於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一併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內。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之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扣除或計入，乃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並且倘獎勵之原有條款獲達成，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基礎給付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當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注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一個法定之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處理。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很大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之行為而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之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按照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審閱有關賬面值之減值情況。使用價值之估算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c) 礦區儲量

鑑於編製此等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區儲量之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之不精確性，並僅呈列約數。在估計礦區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於考慮各個礦區最近之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之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之折舊及攤銷比率以及折現復修撥備之期間上反映。礦區儲量估計之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d) 開始投產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在建礦區之建設階段以釐定礦區何時進入生產階段，即礦區已大致上完成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評估開始日期之標準乃按各礦區建設項目之獨特性質，例如廠房及其位置之複雜性釐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生產階段何時被視作開始及所有相關數額何時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所使用之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產生之資本支出與原建設成本估計相比之程度
- 礦區廠房及設備之合理測試期間完成
- 以可銷售形式(按規格)生產鐵精粉之能力
- 維持持續生產鐵精粉之能力

倘礦區發展／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發展／建設成本撥充資本，而成本會被視為存貨成本之一部分或列為開支，惟符合資格撥充採礦資產添置或改進、採礦基建發展或可採儲備發展有關之成本則除外。此亦為計提折舊／攤銷之起始點。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的估計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5)授出購股權，而用於估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附註25)之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股息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加權平均股價及年度歸屬後沒收率(員工流失率)。已授出每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估計價值為每份0.19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累計開支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估計。本年度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乃於考慮預期將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數目的最佳估計後，於財務報表中以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f) 剝採成本

本集團於其露天採礦作業的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成本。於生產階段，剝採成本(生產剝採成本)的產生與該期間的存貨生產以及為未來開採的礦石增產與開採靈活性有關。前者入賬列為存貨成本之一部分，而後者如果符合若干標準，則予以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區分開發剝採與生產剝採以及區分有關生產剝採的存貨提取與剝採活動資產的產生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一旦識別出其各露天開採作業的生產剝採時，其會識別各項開採作業中礦體的獨立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份指透過剝採活動更易接觸到礦體中的特定礦體。識別及探明該等組成部分，以及確定該等組成部份被剝離廢料及可開採礦石預期產量(例如以噸位表示)，需要運用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開採計劃可用資料就各單獨採礦進行。因此，該採礦計劃及礦區之間組成的識別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理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考慮。

判斷亦須物色一套合適的生產測量，可用於分配各組成部份的庫存及任何剝採活動資產之間的生產剝採成本。本集團認為，礦體特定組成部份的剝採廢料之預期產量(即以噸位表示)與可開採礦石預期產量(即以噸位表示)之比例乃最適當的產量測量。

此外，判斷及估計亦使用生產單位法以確定剝採活動資產的折舊年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生產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為人民幣2,163,000元(2012年：無)，且兩個期間內的虧損主要來自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有)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一名客戶(2012年：無)。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7,0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218	4,262
出售/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294	—
辦事處租賃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2,595	2,8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101	101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1,700	2,140
僱員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 工資及薪金		18,138	16,211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4	1,66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0	1,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6.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8,776)	(9,685)
減：資本化利息	—	5,733
	(8,776)	(3,952)
利息收入	19,054	18,004
銀行費用	(177)	(2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724	(257)
其他借貸成本	(3,287)	—
融資收入淨額	18,538	13,77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資本化利息開支(2012年：資本化率為1.46%)。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44	1,01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09	4,434
酌情花紅	240	34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1	9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440	5,772
	4,484	6,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于淑賢女士	—	900	100	75	1,075
焦瑩先生	—	1,477	140	75	1,692
李躍林先生 ⁽¹⁾	—	532	—	96	628
	—	2,909	240	246	3,39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209	—	—	—	209
林煒瀚先生	167	—	—	—	167
鄭志明先生	167	—	—	—	167
	543	—	—	—	543
總計	543	2,909	240	246	3,938

⁽¹⁾ 於2013年9月24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于淑賢女士	—	857	128	196	1,181
焦瑩先生 ⁽¹⁾	—	469	162	38	669
李躍林先生	—	540	54	314	908
姚贊勳先生 ⁽²⁾	—	1,980	—	165	2,145
林澤順先生 ⁽³⁾	—	264	—	82	346
劉永信先生 ⁽³⁾	—	264	—	82	346
景志慶先生 ⁽⁴⁾	—	60	—	—	60
	—	4,434	344	877	5,65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⁵⁾	123	—	—	—	123
林煒瀚先生	162	—	—	—	162
鄭志明先生	162	—	—	—	162
曾蔭培先生 ⁽⁶⁾	80	—	—	—	80
	527	—	—	—	527
總計	527	4,434	344	877	6,182

⁽¹⁾ 於2012年8月30日獲委任

⁽²⁾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於2012年8月30日辭任

⁽³⁾ 於2012年12月27日辭任

⁽⁴⁾ 於2012年2月29日辭任

⁽⁵⁾ 於2012年5月23日獲委任

⁽⁶⁾ 於2012年5月23日退任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徐景輝先生	167	15	182
李均雄先生	167	15	182
胡偉亮先生	167	15	182
	501	45	546
2012年			
徐景輝先生	163	39	202
李均雄先生	163	39	202
胡偉亮先生	163	39	202
	489	117	606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2年：三名，其中包括一名於該年獲委任之董事)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前述附註7(a)，及三名(2012：兩名)本集團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餘下三名(2012年：三名，包括於該年獲委任之董事)本公司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993	3,54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3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51
	3,034	3,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金額在下列範圍內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13年	2012年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3	2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1
	3	3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及一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之金額已載於上述各自年度之董事及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金披露資料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d)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

除上文附註7(a)至7(c)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外，列入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介乎於「零 — 1,00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所得稅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026	1,343

按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即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34,902)		(34,5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726)	25	(8,634)	25
毋須繳稅的收入	(7,726)	22	(3,110)	9
不可扣稅的支出	7,247	(21)	7,678	(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231	(29)	5,409	(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026	(3)	1,343	(4)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體營運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1,791,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將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為數人民幣2,276,000元之溢利(2012年：虧損人民幣13,147,000元)，該等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4(b))。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2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35,519)	(35,628)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	4,000,000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不作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698	4,752	53,269	77,319	541,725	677,763
添置	—	392	352	1,400	56,823	58,967
轉入／(出)	—	—	—	2,460	(2,460)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698	5,144	53,621	81,179	596,088	736,730
添置	—	1,265	494	—	2,707	4,466
轉入／(出)	61,541	1,173	43,730	76,118	(182,562)	—
出售／清理	—	(1,012)	(7,246)	(2,647)	(1,944)	(12,849)
於2013年12月31日	62,239	6,570	90,599	154,650	414,289	728,347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2)	(644)	(4,044)	(2,560)	—	(7,280)
年內撥備	(33)	(706)	(3,516)	(7)	—	(4,26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65)	(1,350)	(7,560)	(2,567)	—	(11,542)
年內撥備	(1,276)	(1,241)	(3,693)	(8)	—	(6,218)
出售／清理	—	818	1,237	—	—	2,05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41)	(1,773)	(10,016)	(2,575)	—	(15,705)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60,898	4,797	80,583	152,075	414,289	712,642
於2012年12月31日	633	3,794	46,061	78,612	596,088	725,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固定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745
添置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745
添置	1,168
清理	(490)
於2013年12月31日	1,42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11)
年內撥備	(14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60)
年內撥備	(657)
清理	490
於2013年12月31日	(42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996
於2012年12月31日	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開採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閭家莊鐵礦內鐵礦儲量及輝綠岩資源的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將會有效至2017年7月26日。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0,088	2,301
添置	—	47,787
於年末	50,088	50,088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及於年末	—	—
賬面淨值：		
於年末	50,088	50,088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711	3,812
年內確認	(101)	(10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610	3,711
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01)	(101)
非即期部分	3,509	3,610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該等土地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成本	36,665	36,665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仲耀有限公司	香港	1,18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49,800,000美元 (實繳)／ 50,000,000美元 (註冊)	—	99	於中國採礦、礦石洗選 及鐵精粉銷售以 及開採、加工 及銷售輝綠岩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內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股份合營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b) 如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述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6.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為配件及耗材，兩者均按成本列賬。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3,096	23,636
應收其他稅項款項	11,743	11,512
按金	3,528	3,073
應收銀行利息	387	2,4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01	101
其他	2,694	982
	41,549	41,781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銀行利息	202	2,159
按金	387	709
其他	452	428
	1,041	3,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文包含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26	53,478	6,630	4,336
定期存款	720,562	739,668	481,650	484,898
	730,888	793,146	488,280	489,23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2)	(1,18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700	793,146	488,280	489,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金額除外：

(人民幣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美元」)	56	500	15	408
港元(「港元」)	1,924	3,969	1,794	3,873
	1,980	4,469	1,809	4,28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被安排為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年期的定期存款，並按各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4	267
6個月至1年	19	3
1年以上	155	157
	268	427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根據發票日期按60日結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8,038,000元(2012年：人民幣54,084,000元)。

除應付輝綠岩資源價款之即期部份為無抵押且按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21.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2.21-2.33	381,307	2.37-2.40	393,238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且其到期日須受銀行要求即時償還之優先權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輝綠岩資源價款	21,480	28,640
應付農民的補償	1,180	1,180
	22,660	29,820

應付輝綠岩資源價款乃指於2012年就已取得之採礦許可證，於2015年至2017年內分批支付之餘下資源價款。其以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

23.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股(2012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400,000,000港元	331,960	331,960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和以往年度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719,871	77,163	5,743	(16,984)	785,793
年內虧損	—	—	—	(13,147)	(13,1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147)	(13,147)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2,656	—	2,656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719,871	77,163	8,399	(30,131)	775,302
年內溢利	—	—	—	2,276	2,2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76	2,276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615	—	615
於2013年12月31日	719,871	77,163	9,014	(27,855)	778,19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儲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經抵銷創立本公司前的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金額。該等注資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處理；及
-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之餘款，該等款項已於上市後豁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解釋。該等金額將於有關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撥入保留溢利。

25.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確認本集團及其當時之控股股東若干僱員、行政人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股東於2011年1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而授出已於2011年1月28日完成。

於2011年，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33,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經根據2011年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股本3.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的購股權：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4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承授人可自各自之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言,指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不得遲於上市起滿第四週年當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與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之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下表概述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13年 千份	2012年 千份
於1月1日	49,500	131,900
年內沒收	(6,900)	(82,400)
於12月31日	42,600	49,500

過往年度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5,327,000港元(每股0.19港元,合計相等於人民幣約21,404,000元),為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615,000元(2012年:人民幣2,656,000元)。

2011年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後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列出該模型所用之輸入值：

	2011年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32.40
無風險利率(%)	1.6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4.4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69
年度歸屬後沒收率(員工流失率)	26.80

本公司每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價值為每份0.19港元。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之購股權協議所訂明之合約性年期釐定，但不一定反映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之隱含波幅釐定，而這亦不一定反映實際之結果。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為42,600,000份及38,600,000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及1.0%。

(b)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2010年4月9日獲批准(「20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回報。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供應貨物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之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除非另行被註銷或被修訂，將由上市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2010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當前獲准將予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2010年計劃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前獲准將予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除上文所述30%的限額外，因行使根據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出之所有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的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2010年計劃購股權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限額的2010年計劃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股份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則事先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人可在自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以接納2010年計劃購股權。已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2010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予當天在聯交所所載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議定為1至2年，期滿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84	2,652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61	2,652

27. 承擔

除上文附註2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14	59,99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070	400,591
— 資源費用	310,000	310,000
	706,070	710,591
總計	767,284	770,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租用辦公室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1,770	2,009	1,770	2,009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支付資訊技術管理及 支援服務費用 CiF Solutions Ltd	172	176	172	176

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除向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即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於附註7內披露)外，年內概無重大報酬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545	6,1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888	793,146
	737,433	799,285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268	4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64,088	85,879
計息銀行借貸	381,307	393,238
長期應付款項	22,660	29,820
	468,323	509,364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7,427	984,8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041	3,2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280	489,234
	1,476,748	1,477,374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341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4,845	11,742
計息銀行借貸	381,307	393,238
	401,493	404,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允價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 / (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到期。

長期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是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當前市場利率折讓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估計。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價值。董事會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

目前，本集團並不擬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情況，並於日後必要時考慮合適對沖措施。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每年0.25%之利率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相應變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01,000元(2012年：人民幣4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於年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之波動在有限度之範圍內，故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由對方違約引起，所承擔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一般要求預先收取訂金，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同時，由於本集團一般預收客戶訂金，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借貸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應付貿易賬款	155	113	—	—	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4,088	—	—	64,088
計息銀行借貸	381,307	—	—	—	381,307
長期應付款項	—	—	22,660	—	22,660
	381,462	64,201	22,660	—	468,323
2012年					
應付貿易賬款	157	270	—	—	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85,879	—	—	85,879
計息銀行借貸	393,238	—	—	—	393,238
長期應付款項	—	—	29,320	500	29,820
	393,395	86,149	29,320	500	509,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341	—	15,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4,845	4,845
計息銀行借貸	381,307	—	381,307
	396,648	4,845	401,493
2012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1,742	11,742
計息銀行借貸	393,238	—	393,238
	393,238	11,742	404,98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2.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在訴訟過程中，為保障控方權益，控方對附屬公司提起財產保全，且控方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提供了相應擔保。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凍結控方的兩個物業及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年內，該附屬公司與控方嘗試通過調解方式以和解訴訟，但至今仍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於2013年11月，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評估正在進行中。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列如下，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63	—	45,94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902)	(34,536)	7,425	(2,948)	(2,233)
所得稅開支	(1,026)	(1,343)	(5,053)	—	—
年內(虧損)/溢利(附註)	(35,928)	(35,879)	2,372	(2,948)	(2,233)

附註：年內虧損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85,000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66,239	778,886	676,493	357,811	67,766
流動資產	776,941	839,663	961,489	116,931	18,296
流動負債	(452,875)	(485,771)	(500,621)	(438,490)	(48,087)
非流動負債	(22,660)	(29,820)	(1,180)	(1,180)	(1,180)
權益總額	1,067,645	1,102,958	1,136,181	35,072	36,795
非控股權益	(1,453)	(1,862)	(2,113)	(1,325)	(12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66,192	1,101,096	1,134,068	33,747	36,668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採區」	指	位於閩家莊鐵礦片寨溝的首個輝綠岩採石場
「2012 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3 年財政年度」 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上市」	指	股份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尾礦庫」	指	本集團的新尾礦庫設施，即為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一部份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詞彙釋義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 7,000,000 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 1,770,000 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 10,500,000 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 2,655,000 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生產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香港」	指	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Fe」	指	平均全鐵品位
「噸」	指	相等於 1,000 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99.0% 股權的附屬公司
「閆家莊鐵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焦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徐景輝先生
胡偉亮先生
林煒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徐景輝先生
胡偉亮先生
林煒瀚先生

公司秘書

陸禹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臨城縣
郝莊鎮
石窩鋪村西
閻家莊鐵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5 樓
1504-05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律師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21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1231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

投資者資料

如欲查詢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請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5 樓 1504-05 室
電話：(852) 2521 8168
傳真：(852) 2521 8117
電郵：ir@newton-resources.com

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1504-05室

電話: (852) 2521 8168

傳真: (852) 2521 8117

www.newton-resources.com

